

## 附件 4-2

# 英大附加智慧人生用电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3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b>	<b>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b>	<b>6.1 投保年龄范围</b>
1.1 附加合同说明	利	6.2 附加合同的终止
1.2 附加合同构成	4.1 犹豫期	<b>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b>
1.3 附加合同生效	4.2 续保	7.1 用电意外伤害
<b>2 您获得的保障</b>	4.3 附加合同的解除	7.2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2.1 保险金额	<b>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7.3 醉酒
2.2 保险期间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4 现金价值
2.3 保险责任	5.2 保险事故通知	7.5 保险费应付日
2.4 责任免除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6 意外伤害
<b>3 您的义务</b>	5.4 保险金申请	<b>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b>
3.1 保险费的交纳	5.5 保险金给付	
3.2 宽限期间	5.6 宣告死亡处理	
3.3 如实告知	<b>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b>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附加智慧人生用电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1年1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附加智慧人生用电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及其他协议共同构成。
1. 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 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因遭受**用电意外伤害**（见7.1），并自用电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用电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并自用电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用电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7.2）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用

电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用电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残疾时,我们给付对应各项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

若同一用电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次用电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li><li>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b>醉酒</b>(见 7.3)、斗殴、故意自伤;</li><li>三、 因用电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的;</li><li>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li><li>五、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或损伤;</li><li>六、 被保险人从事发电、输变电、配电日常生产及工作;</li><li>七、 被保险人从事与发电、输变电、配电有关的科学试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造工作;</li><li>八、 被保险人建造、安装、维修、维护电力设备和电力设施;</li><li>九、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被保险人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电气线路、电气装置或用电设备;</li><li>十、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li><li>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li><li>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ul>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b>现金价值</b>(见 7.4)。</p>
-----	------	---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p>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您应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b>保险费应付日</b>(见 7.5)或应付日前交纳本</p>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您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3. 2	宽限期间	<p>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p>
3. 3	如实告知	<p>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 ④

####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4. 1	犹豫期	<p>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自本附加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p> <p>自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p>
4. 2	续保	<p>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p> <p>若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p> <p>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不得超过 64 周岁。</p>
4. 3	附加合同的解除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p>

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在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5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除另有约定外，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被保险人因用电意外伤害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二、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用电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

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5.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因用电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 ⑥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6.2 附加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⑦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 用电意外伤害 指因使用 220V 交流电的电气线路、电气装置或用电设备时发生短路、漏电而造成的意外伤害（见 7.6），此处的 220V 交流电应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法供电机构供应。
7.2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7.3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1-35%)×(1—当期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7.5	保险费应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6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